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经营活动的需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勤上”）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 1 号广东勤上光电产业园的一号楼及二楼部分楼层，租赁总面积不超过 13,000 平方米，租赁期 6 年（以租赁物交付日为租赁起算日期），租赁期内房屋租赁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

广东勤上的控股股东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置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的关联方，关联董事李俊达先生为广东勤上的法定代表人，并在晶丰置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及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广东勤上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俊锋先生、李俊达先生及梁金成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566670572K
- 3、法定代表人：李俊达
- 4、注册资本：29053.748955 万元
- 5、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 1 号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晶丰置业持有其 6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8、关联关系：晶丰置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的关联方，公司董事李俊达先生为广东勤上的法定代表人，并在晶丰置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因此，广东勤上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经查询，广东勤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广东勤上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9,982,867.54	410,336,707.40
净资产	239,751,998.15	235,401,353.36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935,488.61	-4,350,644.79

注：以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标的为广东勤上持有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 1 号广东勤上光电产业园一号楼及二号楼部分楼层。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是在参考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东勤上尚未正式签署相关租赁合同，拟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标的：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 1 号广东勤上光电产业园一号楼及二号楼部分楼层，租赁总面积不超过 13,000 平方米。

2、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6 年，以租赁物交付日为租赁起算日期。

3、租赁费用：一号楼部分楼层，毛坯租金 35 元/平方米/月（含税）；二号
楼部分楼层，毛坯租金 45 元/平方米/月（含税）。租金递增方式：前 2 年租金
不变，第 3 个租赁年起，每 2 年租金递增一次，每次增幅为 6%。物业管理、水
电费等其他费用另行计算。

以上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修改、签署与本次租赁有关的协
议和文件，并全权负责履行相关协议和文件所涉事宜。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租赁标的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商圈，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该
产业园区将形成集合数智创新、科技研发、创业投资于一体的多形态产业基地，
能够更好契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升
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关联租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参考周边物业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
响，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勤上累计已发
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01.65 万元。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